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分類簡化第二次修法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民航局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林副組長俊良

紀錄：胡佳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研發製造廠、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出席。無人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自動化與複合式機型普及，現行制度需隨趨勢修正。本（第二）次說明會特別針對研發與製造端專業需求進行諮詢，期使法規修正能符合業界需要並簡化行政流程。後續將再針對一般商業用途及民間飛手辦理第三次或第四次的說明會。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簡報如附件。

柒、討論：

一、普通操作證操作權限由15公斤放寬至25公斤部分

1. 說明：規劃將個人休閒娛樂用途之普通操作證權限，由15公斤放寬至25公斤。民眾僅需通過學科測驗，即可操作未達25公斤之機型，行政流程將透過電子證照系統自動更新權限。
2. 與會者意見：對放寬方向表示認同。承辦單位補充說明，現有紙本證照持有人可選擇花費250元規費補換發新證，或直接使用 App 電子證照呈現新權限。

二、專業操作證應用註記（農漁、自動飛行）部分

1. 說明：於基本級操作證新增「農漁」與「自動飛行」應用註記，採「定位模式」測驗。取得農漁註記後可執行噴灑與投擲任務；自動飛行註記則針對預設規則執行、不具自主決策能力之機型。取得較高重量級別之農漁註記後，可向下操作同類較輕之機型，不需逐級報考
2. 與會者意見：工研院等研發單位與農用無人機開發業者表示此定義與目前技術發展趨勢相符。

三、高級操作證重量級距整併與流程簡化部分

1. 說明：現有高級 Ia 及 Ib 二級合併為高級 I 一級，減少操作人員逐級報考情形，考生可依職涯規劃及應用需求，選擇是否報考高級操作證，加速證照銜接。
2. 與會者意見：肯定簡化方向。承辦單位說明，原 Ib 證照持有人屆期前透過線上系統進行「銜鑑轉換（不另收規費）」，完成後即可換發高級 I 證照。

四、縮短證照銜接時間部分

1. 說明：為加速人才養成與量產交裝，規劃縮短晉等之持證經歷要求。除報考高級 II 需維持1個月持證經歷外，其餘部分經歷限制予以取消或縮減。
2. 與會者意見：一致認同此舉有助於提升產業訓練效率與人力調度彈性。

五、新增複合式無人機（VTOL）構造類別部分

1. 說明：針對兼具垂直起降與固定翼飛行特性之機型，

新增「複合式」構造類別，解決過去需持有雙證照之困擾。

2. 與會者意見：VTOL 機開發業者表示認同。承辦單位補充 VTOL 機測驗規範（如測驗科目與場地規格）將請中科院航空所先協助擬訂草案，再召集專家學者研商議定。

六、重量等級150公斤以上無人機之處理

1. 說明：150 公斤以上參考 ICAO 規定以型式為準，術科測驗內容結合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計畫，且不開放個人休閒娛樂使用。
2. 與會者意見：認同大型無人機風險較高，應採更嚴謹之檢驗標準與結合訓練計畫之人員證照核發機制。

七、測驗用無人機規格與國產化部分

1. 說明：簡化測驗機規格，取消原3.5公斤標準，專業級測驗機統一朝國產化發展，多旋翼機型主力調整為4公斤級距。
2. 與會者意見：此項變革可鼓勵業者針對測驗規格開發相對應國產考試機種。

八、測試空域部分

1. 說明：民航局已協調18處術科測驗場地，可於協調申請後作為測試使用。大型遙控無人機如有長航程、高高度測試需求，可檢附試飛計畫向本局申請恆春或嘉義機場無人機試飛空域。

捌、會議結論：

- 一、專業操作證應用註記與複合式機型之具體術科測驗規範，請承辦單位加速與中科院完成技術研究並公告。
- 二、簡化後證照銜接與衡鑑轉換等線上機制，請遙控無人機管理系統儘早規劃開發，確保施行後無縫銜接。
- 三、民航局將持續簡化空域申請程序與25公斤以上「特種實體檢驗」等程序，協助業者加速研發流程。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